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9

02

號

03

聲 請 人 陳 雅 惠

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05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本 件 不 受 理 。

08

理 由

09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32 號（

10

下稱系爭判決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 號（下稱系爭

11

判決二）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12

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

13

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

14

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6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

17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

18

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

19

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20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21

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

22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23

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

24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

25

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26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

27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28

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29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

31

（一）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32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01 款決之。

02 (二) 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 號刑
03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04 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
05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06 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 號刑
07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原判決部分撤銷發
08 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駁回。關於
09 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復
11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
12 程式，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乃駁回其上訴。此部分聲
13 請關於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未用盡審級救濟，聲請
14 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上訴違背法律
15 上程式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刑事判決為
16 確定終局判決。

17 四、次查，系爭規定雖經上開 2 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
18 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
19 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
20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
21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2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24 大法官 張瓊文

25 大法官 蔡宗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蔡尚傑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